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00005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四非長業多芳

20210123

登入本會網址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(建照科)、本處(施工科)

訂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9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311號函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函檢送本部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「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會議紀錄之案由二：浴廁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事宜決議，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，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之立法原意及實際效用，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，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，旨揭號函並溯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

施工管理報文:110/01/05



1100001800

無附件

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、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
副本：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線

